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、。

# 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。

# 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 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碘(以I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可待因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罂粟碱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# 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豆制品抽检依据是按 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。

# 蜂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蜂产品抽检依据是按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蜂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嗜渗酵母计数、蔗糖。

# 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糕点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酒类抽检依据是按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 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按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乳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乳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# 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。

# 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果制品抽检依据是按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 食用农产品

## 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抽检依据是按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(以Hg计)。

## 水果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果类抽检依据是按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烯唑醇、氧乐果。